檔號:PER 010530
保存年限:



1616-3361

電子公文 人事室

裝 訂 線 2x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六九四四
聯絡人：吳志偉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0四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學審字第093015374 1號
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大學教師得否以學位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不以學歷證書載明之日期計算其升等年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交大人字第0九三000四三三四號函。

二、有關貴校教師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教師資格，其學位證書既已載明其取得學位之日期，則其專門職務年資自應以取得該學位後之日期起計，而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有關「臨時學位證明」之適用。且案內所稱指導教授所出具之學位修業證明尚非前開須知所規定之「臨時學位證明」，以「臨時學位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以學校正式出具之證明為準。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全國各大專校院（除國立交通大學外）、本部學審會

93年12月14日 14時54分07秒

93年12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10672號



1-1=[3FD5542D452AC60F]

TOTAL P.01